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500號

原告 生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靖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被告 蔡卿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4日起受僱於原告，並派駐在訴外人冠桃園社區管委會（下稱系爭社區管委會）擔任行政祕書，負責大樓庶務管理、管理費收存、財務報表製作、公共設備維修督導等工作，詎被告於104年9月至105年9月期間，竟利用其職務之便，陸續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款項達新臺幣（下同）84萬2,639元（被告業已歸還系爭社區管委會79萬1,259元），上開侵占行為業經鈞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確定，嗣系爭社區管委會向鈞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254號事件對兩造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系爭民事訴訟事件），對原告依照雙方所簽立服務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168萬5,278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原告與系爭社區管委會於系爭民事訴訟事件中以45萬元達成和解，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第227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45萬元，請鈞院擇一為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06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

07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

08 調取108年度簡字第329號刑事案卷、系爭民事訴訟事件案

09 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款

13 項之行為，而賠付該管委會45萬元之金額，揆諸上開規定，

14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45萬元之損害賠償，於法自屬

15 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

18 日（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

2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供擔

22 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

23 駁之表示。再本院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為原

24 告勝訴之判決，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前開款項部分，既屬選擇合併，本院自無庸另為審酌，附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賴家澄